

# 三门峡市黄河河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三门峡市黄河河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积极、有序、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3 年以来，我局共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 条。内容涉及 2023 年财务预算、2022 年财务决算、三门峡市黄河河务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内容。

###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3 年，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1 项，并及时答复；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和各类举报及申诉案。

###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市河务局严格按照“三审三校”执行,加强信息报送审核。

### （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逐步健全覆盖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的全过程政务公开制度。

### （五）强化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根据人员变化，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和组成人员。二是严格落实“三审”制度，对发布的信息先审后发，确保发布信息内容准确、表述规范。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2023年政务公开的系统培训、学习交流较少。

下一步，我局加大政务工作和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技能。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